

广州市黄埔区“6·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6月3日9时23分许，钟*添驾驶超载147%的粤AHD**5号重型自卸货车以50~51km/h的速度沿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中心绿化带以西第一条机动车道由北往南行驶至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S117)出瑞祥路南228米处实施往右变道时，遇卢*传驾驶的粤AS**0E号小型轿车（搭载陈*、卢*晨）沿开创大道中心绿化带以西第二条机动车道以52~53km/h由北往南行驶。通过车载视频监控显示，两车同向行驶至9时25分许，粤AHD**5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车身与粤AS**0E号小型轿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后，粤AHD**5号重型自卸货车侧翻，粤AHD**5号重型自卸货车及车上货物碾压到粤AS**0E号小型轿车，造成卢*传及陈*受伤，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后，卢*传经送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3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黄埔区政府授权，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了黄埔区“6·3”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了《广州市黄埔区“6·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并上报黄埔区人民政府。2022年10月21日，黄

埔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该事故调查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应急总指挥部安全生产专项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黄埔区“6·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6·3”事故),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 成立评估组

2023年9月15日,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应急总指挥部安全生产专项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公安分局(交警、治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云埔街道,区总工会,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有关同志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 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黄埔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兆益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益物流公司”)、广州市长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昇建设公司”)、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

埔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埔大队。

2.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编写《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检查表》《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检查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根据检查表对兆益物流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评估组对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逐项评估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的落实情况。同时，针对事故调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6·3”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6·3”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各评估对象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

究建议均已落实到位。

（二）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均已开展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企业检视自身安全管理工作情况，针对自身不足，逐一检视，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各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主动作为，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处罚决定书、各责任单位的公司处罚通报、相关政府部门的落实“6·3”事故整改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建议给予刑事责任追究的个人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钟*添	兆益物流公司驾驶员	建议给予刑事责任追究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埔大队于2022年7月25日对钟*添立交通肇事案进行侦查，同年8月12日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9月16日因黄埔区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无社会危险性）变更为取保候审强制，于2023年1月5日移送起诉，同年2月21日被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两年。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兆益物流公司	建议由其注册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交运罚〔2022〕2(2022)07110001号】，对兆益物流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应急罚〔2022〕B-99号】，对兆益物流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6月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开交运罚〔2022〕HP20220608001号】，对兆益物流公司处罚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	长昇建设公司	建议由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给予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6月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开交运罚〔2022〕HP20220607002号】，对长昇建设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钟*鹏	长昇建设公司驻场负责人	建议由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给予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6月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开交运罚〔2022〕HP20220607003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开交运罚〔2022〕HP20220607005号】，对钟*鹏分别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和壹仟元整(1000.00元)。

(四) 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朱*亭	兆益物流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	建议由兆益物流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兆益物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对其作出扣罚安全生产奖2000元的处理。

2	钟*威	事故车辆粤 AH D***5 重型自卸货车车队实际安全管理人员	建议由兆益物流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兆益物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其作出扣罚安全生产奖 3000 元的处理。
3	钟*添	事故车辆粤 AH D***5 重型自卸货车车队股东	建议由兆益物流公司根据公司内部安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	兆益物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其作出扣罚安全生产奖 3000 元的处理。
4	钟*湖	事故车辆粤 AH D***5 重型自卸货车车队股东	建议由兆益物流公司根据公司内部安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	兆益物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其作出扣罚安全生产奖 3000 元的处理。

(五) 其他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白云区交通管理部门	建议由白云区交通管理部门督促兆益物流公司中止与其的挂靠关系	兆益物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解除合作人钟*威、钟*添、钟*湖合作关系。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6·3”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 兆益物流公司

经评估,兆益物流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采取可靠有效的措施消除驾驶员载物超载及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货运机动车上路行驶等原因进行整改,都给予了较好的解决,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

事故发生后,兆益物流公司马上组织人员通报本次事故给全体从业人员知悉,要求大家在出车驾驶中注意行车安全,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工作,避免同样的交通事故再次发生。

2.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

分别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和当事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对此次事故进行了深度剖析，分析事故原因；宣布对责任人的处罚；针对事故调查报告，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培训主要围绕事故案例进行，让全体人员吸取事故教训。

3.隐患排查

加强安全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以总经理为组长组织人员对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环节进行地毯式检查，各人落实自己的岗位责任，重点检查车辆安全、制度的落实上。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责任文件、安全台账。

4.采取措施消除驾驶员载物超载

一是强化检查和监管。公司加大了对车辆超载行为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超载问题并加以纠正。继续完善车辆定位监控系统和超载行为信息化平台，依托先进的现代科技手段对车辆超载行为进行全面监管，从根源上杜绝超载行为。

二是加强宣传和教育。针对车辆超载问题，公司开展了超载车辆治理宣传和法律法规宣传，向驾驶员普及超载的危害，增强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从而提高道路交通安全。

三是严格处罚和监督。对于超载行为的处理，公司也制定了不同的处罚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绝不姑息，根据超载车辆的不同情况，对驾驶员进行不同的罚款和教育，对于多次超载的驾驶员，公司将对其做出解除劳动合同

的处分。

5.货运机动车机件符合技术标准

开展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全面排查及排除工作，对公司营运车辆的机械性能和车容车貌进行全面检查，杜绝车辆“带病”上路。

(二) 长昇建设公司

经评估，长昇建设公司对未落实源头管理责任，未对进出项目工地的车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原因进行整改，都给予了较好的解决，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落实源头管理责任

公司要求驻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车辆装载在规定的范围之内，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正常、规范使用。坚持合理安排，禁止超载超限安排，加大派送，对驾驶员提出的超载超限要求有权制止和向公司汇报。严格遵照“三不准出”的要求，落实车辆装载、车辆清洗、货箱密闭，坚决杜绝超载等情况出现。

2.对进出项目工地的车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安排公司驻场管理人员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对接工作，传达相关安全运输要求给驾驶员，包括限速、装载量等

相关要求。对进出项目工地的车辆超载超限等违规行为采取高压严管态势，及时发现并制止，预防事故发生，规范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

3.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公司将定期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检查，对施工现场内的驾驶员资质进行核查，并监督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的落实情况。确保无“病车”上路，驾驶员具有相关资质，资料真实有效，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三)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

“6·3”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云埔街道办事处积极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和宣传工作。

一是于2023年4月25日邀请街道辖内所有物流运输企业组织召开云埔街物流运输企业交通安全培训会议。会议对近期辖区内交通事故形势作分析，要求物流运输企业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针对十项道路交通事故不安全行为做好自我检查，教导员工遵守道路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提出物流运输企业要重视运输车辆的管理，重视交通出行安全，加强员工们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事故的发生。

二是根据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七进”工作要求，到物流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2023年至今已开展10场宣

传活动，累计宣传 632 人次。

三是常态化开展违停车辆整治行动，每周开展机动车违停整治行动。2023 年以来累计劝离违停车辆 3749 辆（现场劝离 1708 辆，电话劝离 2041 辆）。

（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6·3”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加大了对重型车辆的执法力度，从源头上打击重型车辆的违章违规行为，并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杜绝超速、闯红灯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强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宣传力度，从“潜意识”上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加强联合整治，实施精准打击。2022 年 6 月以来，联合区相关职能部门，在广汕公路、开泰大道、科学大道、黄埔东路、开发大道、东江大桥等重点路段开展路面联合超合执法行动 589 次，共出动联合执法人员 2766 人次，检查货运车辆 3405 台次，查处涉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2850 台次，监督卸载货物 27272.135 吨。有力打击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进一步遏制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行为。

二是加大处罚力度，溯源效果明显。2022 年 6 月以来，开展追溯源头巡查执法行动 219 次，出动执法人员 654 人次，检查治超源头单位 273 家次，查外存在违法违规超限超载经

营行为治超源头单位 63 家次，立案 178 宗，行政处罚 156.9 万元。

三是突出科技治超，全面推开非现场执法。2022 年 6 月以来，通过治超非现场系统获取涉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基础数据 21243 条，筛查出有效数据 3357 条，发出立案告知书 3217 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89 个，行政罚款总额 175.75 万元，有效化解了路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引发的安全风险隐患，较好地发挥了科技辅助执法作用，取得良好成效。

（五）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埔大队

1.进一步强化对重型车辆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区交警大队以亡人事故深度调查及高风险“黑榜”企业监管为抓手，组织区住建局(交通局)、属地街镇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方式对重型车辆运输企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督促企业加强对驾驶员日常交通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二是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从源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三是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隐患分级分类管控制度，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严重性。

2.进一步加大对重型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一是对发生亡人事故、敏感事故的运输企业，由区交警大队联和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交通局）及属地街镇进行联合督导，依法查处安全生产及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二是与区住

建局（交通局）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黑榜企业、重点企业及违法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以安全生产法、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从重处罚；三是采用专项整治，现场与电子拍摄等方式加大对重型车辆违法交通信号灯、超速及严重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区交警大队共开展重点车辆专项整治30余次，执法重型车辆交通违法行为16982宗。

3.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区交警大队成立交通安全宣讲团，深入企业、村居、学校等部门，通过专题宣讲、悬挂宣传标语、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多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出行”等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驾驶员、辖区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六）走访核查同类企业情况

评估组重点抽查了一家道路运输企业（广州浚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及一个涉及土石方运输的工地（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黄埔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综合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具体是针对涉事企业的突出问题，结合相关问题的普遍程度，举一反三落实该问题在同类企业的整改工作情况。

1. 经抽查，广州浚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有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有安排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有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2.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黄埔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综合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与广州鼎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土石方运输合同》，重型自卸货车有制定进场查验登记表及土方外运车辆出土照片；有建立建筑废弃物处置运输管理台账，并对进出车辆是否平斗密闭装载进行检查建档。

五、存在问题

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问题开展了相应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评估对象已立即完成整改。

六、工作建议

建议各相关单位、相关政府部门继续强化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